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77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9/...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人权委员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各自的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适当补救，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机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包括通过其他适当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回顾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还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8 号决议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2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3/309);
2.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寻求协助，以加强和巩固法治和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建议，即应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其有限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可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履行任务之用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资金不足以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计划署不断加强合作，以期在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援助方面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工作，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应各国的要求为加强法治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7. 申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仍是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民主和法治的联络中心；

8. 欢迎高级专员主动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开展接触，以期在提供加强法治的援助方面提高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9. 鼓励高级专员努力进行这些协商，继续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的对话，同时考虑到探讨新协作的必要性，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10. 还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探讨能否进一步接触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金融机构和争取这些机构的进一步支助，以期获得可加强专员办事处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11. 请高级专员继续将其办事处在法治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列为高度优先；

12. 赞赏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提供的技术合作进行分析，以期拟订机构间协调、筹资和任务分配方面的建议，以求提高特别是援助各国加强法治方面的行动的效率和增强互补作用；

13. 决定参照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142 号决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此事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协助各国加强法治的问题。

-- -- -- -- --